

#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（新办）

我单位\_\_\_\_\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）现

委托经办人\_\_\_\_\_（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, 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）

前往贵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。授权委托自本申请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30 天内（含）有效。

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如下：

卡类别	姓名	手机号码
法人卡		
操作员卡 1		
操作员卡 2		
操作员卡 3		
操作员卡 4		

卡类别	姓名	手机号码
操作员卡 5		
操作员卡 6		
操作员卡 7		
操作员卡 8		
操作员卡 9		

## 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

电子口岸卡是存放密钥和数字证书并提供密码运算的安全介质，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系统登录认证、申报数据电子签名等。申请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为了避免申请单位因电子口岸卡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，现将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时，应提交**真实、完整、准确**的申请信息和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2. 提交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及配套证明材料，即代表办理电子口岸卡及相关业务是申请单位、持卡人和经办人**各方真实意愿**，视为**已知晓并同意**《电子口岸用户服务协议》的全部条款，申请信息将用于核验申请单位身份、鉴别持卡人身份和完善电子口岸用户信息。
3. 申请单位和持卡人已充分知悉电子口岸卡用途，并将遵守本须知所述相关要求。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数据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数据分中心”）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。数据分中心有权对业务申请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。
4. 为保障申请单位用卡安全，防止电子口岸卡被冒领，申请单位应指定人员领取电子口岸卡，**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**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。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。
5. 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数据分中心有权**终止办理**电子口岸卡，已经办理成功的，有权**冻结**相关电子口岸卡，终止该卡在系统中的使用，由此给电子签名依赖方或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，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：（1）提供虚假资料；（2）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卡；（3）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冒领电子口岸卡；（4）使用电子口岸卡过程中有干扰或破坏电子口岸系统的行为；（5）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后，申请单位未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的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6.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卡时**获得了持卡人授权和使用其个人信息**，但在持卡人声明撤回同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，申请单位应及时办理撤销证书业务，并删除持卡人在电子口岸系统中注册在本单位下的用户信息。如申请单位不予处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有关要求，数据分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本人要求处理电子口岸卡及其个人信息。
7. **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**时，申请单位应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，如未及时进行电子口岸卡数字证书变更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
8. 申请单位应**妥善保管**电子口岸卡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

其他说明：\_\_\_\_\_

我单位已认真阅读《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》，知晓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**承诺**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发卡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**真实、准确**，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**虚假、错漏**或信息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\_\_\_\_\_

申请人单位公章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 《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（新办）》提交说明

## 1. 概要说明

(1) 《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（新办）》用于您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数据分中心”）申请新办电子口岸卡。申请单位可办理 1 个法人卡和多个操作员卡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仅可办理法人卡，不能办理操作员卡。

(2) 申请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，否则数据分中心有权拒绝受理本次申请。

(3)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，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。

(4) 法定代表人、持卡人、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无居民身份证的，可以使用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。

## 2. 填写说明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。

(2) 单位名称：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。

(3)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本人使用黑色签字笔工整签署。

## 3. 复印件说明

(1)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申请书一并提交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“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”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和申请日期。

(2) 法定代表人、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，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，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。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“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”、本人签名和签字日期。

(3) 经办人是持卡人的，可不用重复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(4) 外文材料（包括外籍人员护照、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），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（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）。

## 4. 申请单位公章说明

申请单位公章要求提供盖章原件。不得加盖合同章、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。